附件1-1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 未成年人法制教育

 项目单位：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

 主管部门： 海口市司法局

 评价时间：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1.4.15

附件1-2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未成年人法制教育**

|  |  |  |  |
| --- | --- | --- | --- |
| **指标类型** | **指标名称** | **绩效目标** | **绩效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产出指标 | 完成130名学员的接收及教育矫治。 | 完成130名学员的接收及教育矫治。 | 130 | 110 | 100 | 90 |
| 成效指标 | 学员结业率达到100%。 | 学员结业率达到100%。 | 100% | 80% | 70% | 60% |

 注：以预算批复的绩效目标为准填列

附件1-3

**项目基本信息表**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实施单位 |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 | 主管部门 | 海口市司法局 |
| 项目负责人 | 马红 | 联系电话 | 65798762 |
| 地址 | 海口市秀英区海榆西线47号 | 邮编 |  |
| 项目类型 | 经常性项目（ √ ） 一次性项目（ ） |
| 计划投资额（万元） | 265 | 实际到位资金（万元） | 251.75 | 实际使用情况（万元） | 251.69 |
| 其中：中央财政 |  | 其中：中央财政 |  |  |  |
| 省财政 |  | 省财政 |  |  |  |
| 市县财政 | 265 | 市县财政 | 251.75 |  | 251.69 |
| 其他 |  | 其他 |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参考）**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得分 |
| 项目决策 | 20 | 项目目标 | 4 | 目标内容 | 4 | 4 |
| 决策过程 | 8 | 决策依据 | 3 | 3 |
| 决策程序 | 5 | 5 |
| 资金分配 | 8 | 分配办法 | 2 | 2 |
| 分配结果 | 6 | 6 |
| 项目管理 | 25 | 资金到位 | 5 | 到位率 | 3 | 3 |
| 到位时效 | 2 | 2 |
| 资金管理 | 10 | 资金使用 | 7 | 7 |
| 财务管理 | 3 | 3 |
| 组织实施 | 10 | 组织机构 | 1 | 1 |
| 管理制度 | 9 | 8 |
| 项目绩效 | 55 | 项目产出 | 15 | 产出数量 | 5 | 4 |
| 产出质量 | 4 | 4 |
| 产出时效 | 3 | 3 |
| 产出成本 | 3 | 3 |
| 项目效益 | 40 | 经济效益 | 8 | 6.75 |
| 社会效益 | 8 | 8 |
| 环境效益 | 8 | 8 |
| 可持续影响 | 8 | 8 |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8 | 8 |
| 总分 | 100 |  | 100 |  | 100 | 96.75 |
| 评价等次 | 优秀 |
| **三、评价人员**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单 位 | 项目评分 | 签 字 |
| 谢於信 | 中心负责人 |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 | 98 |  |
| 陈小芳 | 党支部书记 |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 | 97 |  |
| 郭志华 | 教育组负责人 |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 | 97 |  |
| 林燕燕 | 管理组负责人 |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 | 95 |  |
| 合计 |  |  | 平均得分 | 96.75 |
| 评价工作组组长（签字并单位盖章）：年 月 日 |

附件1-4

**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海口市未年成人法制教育中心编制12人，实有10人，聘用人员23人，内部设有4个组队：管理组、教育组、学员大队、行政后勤组。

海口市未年成人法制教育中心成立于2014年7月，隶属于海口市司法局，正科级事业单位。单位主要职能为：1.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执行国家关于未成年人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十二周岁至十七周岁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不够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条件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2.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中心管理教育制度和措施。3.依法组织对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以及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的教育理论研究，积极向上级报告研究成果，提出合理化建议。5.负责与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协调处理对学员的教育矫治事项。6.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负责贯彻党的“教育、感化、挽救”工作方针，执行国家关于未成年人的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负责对十二至十七周岁有违法或轻微犯罪行为以及有严重不良性为的，不够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条件的未成年人进行教育矫治。未成年人法制教育项目主要用于：“问题少年”、教官、工作人员伙食费、聘用人员工资福利、事业运行管理（含水电、场所租金、办公费、差旅费、值夜班误餐费、公车运行、交通费、学员医疗、学员用品等）。

1. 跨年度项目的预期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未成年人法制教育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非跨年度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项目经费2020年预算265万元，项目资金在当年已由市财政下达到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共计265万元，收回13.25万元，实际下达251.75万元。

1.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未成年人法制教育项目按计划使用资金251.69万元，剩余0.06万元未使用完。

1.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2020年，中心积极探索完善项目管理的有效机制，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形成了一套行之有效的资金和项目管理体系。保证了未成年人法制教育项目的安全有效运行，确保了各项目顺利实施，取得了明显效果。项目资金拨付严格审批程序，使用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此次绩效评价过程中未发现有截留、挤占或挪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

中心按照工作部署，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部门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认真组织实施该项目，规范资金管理行为，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中心更好的履行职责。

1. 项目管理情况
2. 根据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对项目经费的使用制度了管理办法，不断加强财务管理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规定项目业务由业务处室组织实施，资金支出由办公室统筹办理，不以任何理由虚列、截留、挤占、挪用，也不超标准开支，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财务规定执行。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项目的经济性分析

未成年人法制教育项目预算投资金额251.75万元，于当年支出251.69万元。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项目预算科目及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支付。

2. 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

根据项目运行方案，实施严格的项目管理。截止2020年12月底项目已经全部实施完成，项目经费已拨付251.69万元，结余0.06万元未完成支付。

1. 项目完成质量

根据项目运行方案，细化任务，合理配置资源，建立项目控制管理机制，规避项目风险，确保了整个项目的质量，项目完成质量较好。

3. 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在上级正确领导下，始终坚持以“让每一朵经历风雨的花蕾都精彩绽放！”为目标，以“内外结合、护苗助长”为原则，积极探索特色教育模式，创新教育方法，教育矫治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2020年全年接收89名学员，到期结业学员100%顺利结业。

4. 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

近年来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人数和案件呈上升趋势，民众怨愤强烈，凸显了社会管理难题，问题少年的管理陷入抓了放、放了犯、犯了在抓的怪圈。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对问题少年的矫治取得一定的成就，为海口市治安综合治理作出应有的贡献。重点青少年教育矫治工作任重道远，应加强管理力度，健全完善重点青少年服务管理体系，深化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工作。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020年度，未成年人法制教育在目标设定、决策过程、资金分配、资金到位、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效果等方面落实情况较好，总自评分96.75分，评价等次为优。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教育经费短缺。由于缺少教育经费，无法聘请专业老师来给学员们上义务教育课、心理课程和法律课以及职业教育课程，不能保证教育矫治教学效果。

（二)场所建设，维修维护、设施设备保障经费相对短缺。学习用房达不到创建相应的硬件要求，存在挤占教室做饭堂的现象。利用屏幕投影、闭路电视等现代科学技术成果授课和计算机网络远程教学更是无法开展。中心各方面的硬件设施老化陈旧，维修费用较高，影响到监控设备及其他的设备正常运作与使用时间，在日常管理中存在很大的安全隐患。另外，中心的围墙、学员宿舍、教室职业教育等设施标准低、老化非常严重。

（三）编外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偏低。中心采用24小时封闭式管理模式，教官24小时上班、值班，工作强度大、时间长，节假日照常上班无补贴。

恳请财政增加预算额度，提高人员工资待遇，更换维护设施设备，确保场所、人员安全稳定。

 海口市未成年人法制教育中心

 2021年4月15日